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65號

原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

訴訟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

郭小如律師

張清雄律師

被告 林朝鵬

王錚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環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110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朝鵬原任職原告公司擔任董事長，惟其於民國112年7月7日自願離職，其離職後經原告新上任之董事及監察人陸續勾稽、核對存款明細，發現林朝鵬有侵占原告財產之侵權行為，原告已對其提出刑事侵占等罪之告訴（目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他字第6479、7256、7257、7298號案件繫屬），並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01 113年度重訴字第21、110號事件繫屬，下稱系爭事件），而
02 原告於系爭事件中向林朝鵬求償新臺幣（下同）24,641,2
03 00元（下稱系爭債權）。然林朝鵬竟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
04 ○區○○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05 1/3、1/3、1/3、1/6、1/3、1/6）及坐落高雄市○○區○○
06 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權
07 利範圍為1/3，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8月7
08 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被告王錚榛名
09 下，是林朝鵬之行為，顯係為了隱匿其財產，使原告日後縱
10 於系爭事件中獲得勝訴判決，亦無法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
11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不動
12 產於112年7月2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8月7日
13 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
14 銷。王錚榛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8月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
15 因所為所由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

16 三、被告則以：原告對林朝鵬是否有系爭債權存在，業經林朝鵬
17 於系爭事件中加以否認，本件原告既不能證明對被告起訴時
18 有系爭債權存在，其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19 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上開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理
20 由，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於系爭事件終結前
21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置辯。

22 四、經查，原告於系爭事件中主張其對林朝鵬有系爭債權存在，
23 而系爭事件現仍在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核閱
24 屬實，因原告對林朝鵬有無系爭債權存在，攸關其得否以債
25 權人身分為本件請求，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準此，為避免
26 判決歧異及證據重複調查、重複裁判致浪費司法資源，本院
27 認在系爭事件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
28 要。

29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楊芷心